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402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謝栩蓉即謝宜庭即謝真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部分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相對人之戶籍係位於臺中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黃意雯